

第十八章

人口和入境事务

二零一八年，香港人口接近750万，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则超过3.1亿，较二零一七年增加5.1%。

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7 482 500人，较二零一七年增加0.9%。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多6 700人，以及有净移入居民62 700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0.7%。二零一八年的出生率^{注一}约为千分之七，略低于二零一七年的千分之八。死亡率^{注二}则不变，维持在千分之六左右。

二零一三年年中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期间，15岁以下人口比率由11%轻微上升至12%；65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14%上升至17%；年龄中位数由43岁上升至44岁。总抚养比率^{注三}由千分之三三九上升至千分之四零零。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除管制出外境外，也签发香港特区身份证、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入境处致力利用先进资讯科技加强服务。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处编制有7 200个纪律人员职位和1 683个文职人员职位。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年所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年所死亡人数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三 总抚养比率是指15岁以下和65岁及以上人口与15至64岁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开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逗留7至180天。二零一八年，香港录得超过3.1亿出入境旅客人次，较二零一七年上升5.1%。经陆路入境的超过1.1亿人次，当中包括逾4 500万人次的访港旅客，他们大部分是内地居民。

入境处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设有e-道，为香港居民、已登记的领事团身份证持有人、合资格内地访客及其他访港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而车辆管制站也设有车辆专用的e-道。另外，持有电子旅行证件的合资格访港旅客可使用“离境易”服务，经e-道办理自助离境手续，无须预先登记。香港特区与澳洲、德国、新加坡、韩国及泰国设有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安排，方便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和参与国家的护照持有人出入境。

来港定居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二零一八年，约有42 300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150个配额的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但该名子女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留权证明书的有效旅行证件(如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约有215 300名居留权证明书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政府鼓励高技术人才或优秀人才来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来港定居前无须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二零一八年，政府批出555个名额。

以专业人士或企业家身分来港

本港一向对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实施开放政策，欢迎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来港工作。企业家(包括初创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亦欢迎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年内，有55 360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获准来港。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这项先导计划为期三年，旨在通过快速处理安排，供合资格科技公司和机构申请输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港从事研发工作。计划自六月推出至十二月底，有24宗申请获批。

非本地毕业生在港就业

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应届非本地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工作一年。已离港的非本地毕业生，只要其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条件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年内，有10 150名非本地毕业生获批留港或回港就业。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便利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从海外回港发展。获准来港人士首次入境时无须先获得聘用。二零一八年，有71宗申请获批。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方便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来港。计划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暂停。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35 117宗申请获批，总投资额为3,134亿元。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可申请下列人士以受养人身分来港居留：配偶；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同性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异性民事伴侣关系或异性民事结合的另一方；18岁以下未婚受供养子女和年满60岁的受供养父母。

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获准来港的非本地人士，或来港工作的非本地人士(以专业人士、开办或参与业务的企业家或受训者的身分)，或来港在可颁授学位的本地院校修读全日制本地学士学位或研究生课程的的非本地人士，亦可申请受养人(父母除外)来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区时刻保持戒备，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并与内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动和非法移民活动保持密切联系。二零一八年，有555名内地非法入境者及639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被捕。

个人证件

旅行证件

入境处签发香港特区电子护照。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内藏非接触式集成晶片，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入境处严格管制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工作，只会向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

年满11岁的合资格申请人可亲身或经邮递、投递、自助服务站或全日24小时运作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申请。合资格申请人如居于海外，可经就近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申请。至于在内地居住的合资格申请人，可经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和驻上海、成都、广东及武汉四个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二零一八年，入境处收到705 853份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书，其中8 052份来自海外，2 673份来自内地。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就香港特区护照的发出、有效期、修订或撤销所提出的上诉。二零一八年，委员会收到13宗上诉个案。

入境处进行游说工作，争取更方便的旅游安排。二零一八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及缅甸四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或落地签证待遇，使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增至163个。

入境处亦负责签发其他旅行证件，包括签证身份书和回港证。签证身份书是国际旅行证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都可申领。回港证是签发给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往来内地和澳门的旅行证件。二零一八年，入境处签发53 779本签证身份书及88 900本回港证。

身份证

入境处负责签发身份证给香港居民。身份证有两类：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除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二零一八年，入境处批核的申请书有69 232份。

智能身份证

智能身份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核实持证人的身分，难以伪造，并让持证人经e-道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二零一八年，入境处签发579 071张智能身份证。

十一月二十六日，入境处开始签发新式样的智能身份证。新智能身份证不但更耐用，而且防伪特徵及晶片技术都加强，可更有效保障个人资料和防止身份证被伪造。此外，新智能身份证的晶片除了支援现有接触式介面外，亦支援非接触式介面，让持证人使用e-道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更为快捷。

全港市民换领身份证计划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展开。所有智能身份证持有人需分批于九间智能身份证换领中心换证。中心内除设有传统柜台外，亦设有自助登记服务站和领证服务站。市民可经互联网或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预约换证和填写表格。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香港特区的中国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区被视为外国公民，必须向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二零一八年，入境处收到170份国籍变更申报表、1 805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188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四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协助在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驻港领事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外办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设有24小时“(852)1868”电话热线，为身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香港居民提供紧急协助。二零一八年，该小组处理3 592宗求助个案。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必须年满16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最少15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婚礼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271个特许礼拜场所举行婚礼外，也可聘请婚姻监礼人在婚姻登记处及特许礼拜场所以外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礼。二零一八年，有

22 143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1 841对，另有25 713个婚礼由婚姻监礼人主持。婚姻登记官签发19 702份无结婚纪录证明书。

生死登记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手续，无须缴付登记费用。如在婴儿出生42天后才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婴儿出生满12个月仍未登记，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本港现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办理出生登记服务。二零一八年，登记出生人数为54 330人。

任何人如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24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死亡登记可在三个死亡登记处和15所位于新界及离岛的指定警署免费办理。二零一八年，死亡人数为47 479人。

网址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